

## 附件6\_「台北NPO聚落」進駐使用規範切結書

\_\_\_\_\_ (以下簡稱：進駐單位<sup>1</sup>) 申請進駐台北 NPO 聚落，其申請案經台灣好室有限公司台北中正分公司管理團隊依【台北 NPO 聚落進駐管理辦法】審查通過。

- 一、進駐使用期間：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。
- 二、進駐單位須配合台北 NPO 聚落門禁安全設施規定，獨立空間可全年 24 小時使用。
- 三、進駐單位將配置門禁系統，不得隨意提供或透露相關資訊予非進駐人員。
- 四、進駐單位應妥善管理非進駐人員或訪客，以免影響其他進駐單位。
- 五、進駐單位可使用台北 NPO 聚落提供之相關設備，惟須依台北 NPO 聚落收費標準收費。
- 六、進駐單位須保持使用空間之整潔與秩序，且不得以破壞及毀損柱、樑、牆面與相關室內設施。
- 七、進駐單位應於契約到期當日下午 6 時前，搬出復原租借空間，並歸還相關物品、結清款項與解除門禁設定。
- 八、進駐單位應遵循台北 NPO 聚落之相關規定與營運團隊之公告、規範或指示。
- 九、台灣好室有限公司台北中正分公司有權修改本使用規範之內容，若進駐單位不同意修改內容，經書面通知台灣好室有限公司台北中正分公司後，得隨時將場地回復原狀並完成遷出手續。

\_\_\_\_\_已了解並願意遵守本同意書之內容。

負責人或代表簽章：

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<sup>1</sup>聯合申請者，應各別填寫此進駐使用規範切結書。